# 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与管理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9

*\*\*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与管理办法（15-12-30）为不断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升我院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推进我院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...*

\*\*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
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与管理办法

（15-12-30）

为不断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升我院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推进我院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内容及奖励标准如下：

一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

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如教学团队，精品课程，教学成果奖，教学改革课题，精品视频公开课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，教学名师等，按照如下标准按项目进行奖励：国家级项目奖励前五名完成人，一等奖奖励20000元，二等奖奖励10000元，三等奖奖励5000元；省级项目奖励前三名完成人，一等奖奖励6000元，二等奖奖励3000元，三等奖奖励1000元。

二、本科教学工作业绩

1、本科教学优秀奖：不超过6人，每人奖励3000元。

参评条件：（1）教学工作量的要求：上一学年讲授2门以上（含2门）本部本科课程。（2）教学效果的要求：所承担的本部本科课程中至少2门的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均在全院前20%之内。

2、本科教学贡献奖：不超过4人，每人奖励2024元。

参评条件：（1）教学工作量的要求：上一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部课程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。条件A、上一学年至少讲授3门以上（含3门）本科课程；条件B、本科课程工作量排名在全院前20%之内。（2）教学效果的要求：所承担的课程中至少3门的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均在全院前30%之内（本部和汇华学院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分别计算）。

注：（1）重复课的重数计为门数；

（2）本科教学优秀奖与本科教学贡献奖不重复计算。

（3）上述两类本科教学奖均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评选产生。

（4）若当年学校组织优秀教师评选工作，学院与学校的评选工作合并统筹安排。

三、本科教材与论文

1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我单位名义编著、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本科教材。每部奖励1000-3000元。

2、在国内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按照学校科技处对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分类标准进行奖励。一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1000元；二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800元；三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500元。

3、全日制本科生在国内期刊上发表的专业论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），对指导教师予以奖励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500元；在非核心但属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200元。

四、竞赛

1、参加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比赛（如讲课比赛、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等）的教师，获国家级奖的，一等奖奖励10000元、二等奖奖励5000元，三等奖奖励3000元；获省级奖励的，一等奖奖励3000元、二等奖奖励2024元，三等奖奖励1000元。

2、指导我院本科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，对指导教师予以奖励。

（1）国家级：一等奖1000元、二等奖600元。

（2）省部级：一等奖500元、二等奖300元。

注：竞赛获奖级别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认定。

备注：

1、本奖励办法每自然年年终组织实施一次，对上一教学年的各类本科教学成果进行统计、评选与奖励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所有的奖励在学院教职工大会上颁发。

2、本办法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

3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